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3號

原告 陳得福
訴訟代理人 林嫦芬律師
被告 上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線部分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並騰空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返還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線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依占有土地面積計算之租金（實際金額以測量為準）」。核其上開請求性質上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函請原告補正，原告稱同意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每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訴

01 訟標的價額各為16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，
0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3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陳逸軒